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睿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麗橋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送達代收人，並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